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284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湾新城”或“公司”)及其目前存续债券“21 富湾 04/21 富湾债 01”、“22 富湾债/22 富湾债”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个体信用评估为 a⁺,外部支持提升等级为 3 个子级,主要体现在富阳区经济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同时富春湾新城系杭州富春湾新城内唯一开发建设主体,成立以来持续获得政府在项目承接、财政拨款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区域重要性较强,与政府的关联性高;维持“21 富湾 04/21 富湾债 01”、“22 富湾债/22 富湾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富春湾新城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布《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为切实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引领带动力,更好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富阳区国资办”)于近日下发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富国资办【2024】40 号),拟将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杭州富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公司”,企

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富阳区国资办变为高新投资公司,高新投资公司对富春湾新城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仍为富阳区国资办。同时,公告称,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拟于近期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主要系富阳区对国有企业经营能力提升的一次改革,对相关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有利于提升国有企业的经营能力。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仍将作为富春湾新城唯一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区域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未来,富阳区国资办对公司的规划与支持主要体现在产业运营方面。从管理架构上看,高新投资公司将履行出资人义务,公司的管理由富阳区国资办按照各类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导致公司股权层级下移,但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及业务经营等影响较小,公司未来仍将作为富春湾新城唯一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区域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用水平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需持续关注公司未来职能定位、治理管控、业务发展及外部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变动事项后续发展,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